

#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91年12月9日  
北市投區社字第09132894400號函定稿  
中華民國93年8月6日  
中華民國94年7月22日  
中華民國96年3月2日  
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修訂  
中華民國98年2月19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09830482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09831934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0309419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3月19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1304553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2312735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3308004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4308560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北市投區民字第10530629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北市民區字第106311201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  
北市民區字第107600863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08601276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09600681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10600533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116014779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北市投民區字第1126003556號函修訂

管理維護單位：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 1.0 目的

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醫護組應迅速完成編組，有效運用醫事人力、設備，執行醫護組各項工作。

##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臺北市信義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相關作業

## 3.0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緊急醫療救護法
- 3.3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3.4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4.0 業務職掌單位及事項：

- 4.1 臺北市信義區醫護組組長由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任，並得擇本組人員1~2人擔任副組長。
- 4.2 評估災區現場有醫材、藥品需求時，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食品藥物衛生隊窗口辦理災區藥品及衛材籌劃之分配事項。
- 4.3 聯繫市級醫衛環保組食品藥物衛生隊窗口辦理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 4.4 避難收容處所成立時，由醫護組立即派員為收容處所住民進行健康照護及評估，若有醫護或心理諮商需求者，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119協助送醫，必要時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派員前往收容處所為住民進行醫療服務及相關轉介作業。
- 4.5 監測與評估災區疫情，執行防疫措施，並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防疫隊防疫窗口災區防疫情形與需協助辦理事項。
- 4.6 評估災區現場有緊急醫護需求時，通知市級醫衛環保組依災情派遣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救護站之救護事項。
- 4.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5.0 作業程序

### 5.1 平時準備事宜

- 5.1.1 建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通訊聯絡方式，並調派輪值人員出勤。
- 5.1.2 不論有無預警之災難發生，全員均應提高警覺，透過媒體，獲得相關資訊，主動與衛生主管機關聯絡。

### 5.2 待命階段

- 5.2.1 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組長或其代理人應於規定通知時間內報到。

- 5.2.2 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區指揮官下達之指令，作業人員應填寫並記錄大事紀要表（附件6.1），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 5.2.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附件6.2）當啟動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區級醫護組依評估事項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負責災情彙整、通報；各區級醫護組同步通知及將資料回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及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
- 5.3 災害發生時：
  - 5.3.1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附件6.3）重大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等報案，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出勤，並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當區級醫護組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衛環保組通報後依災情聯絡相關人員至災害現場了解災情、行政協調與通報等事項；當評估災區現場有醫療需求時，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調派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駐現場救護站執行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 5.3.2 急救責任醫院進駐現場救護站：醫護人員填寫傷票（現場消防局提供）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處置傷患量統計表（附件6.4、6.5），當傷患後送至急救責任醫院，由醫院登錄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通報或填報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附件6.6），傳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如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附件6.7）。
  - 5.3.3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附件6.8）區級醫護組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處所，進駐收容民眾，經瞭解有醫護需求，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119協助送醫，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由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窗口派遣人員提供巡迴醫護服務（相關作業流程請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訂定之「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辦理）。
  - 5.3.4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附件6.8.1）避難收容處所成立後，經區級醫護組派員評估後，若發現有需心理諮商服務者，立即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3393-7885；傳真：3393-6588），提供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必要時啟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 5.3.5 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每日填寫災情訪視回報單（附件6.9）及「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區健康服務中心）」（附件6.12.1），並依限回報，本局彙整後填寫「傳染病監視報告表（衛生局）」（附件6.12.2），依限向疾管署回報，並自行留存備查。

- 5.3.6 災害應變中心啟動人口資料組特殊進駐時，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應主動查詢服務對象之人口資料，協助人口資料組彙整、判讀人口資訊。
- 5.3.7 發生重大災害導致停限電時，如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若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緊急救護需求，則啟動「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停限電緊急應變流程」（附件6.21）。
- 5.4 災害發生後：
  - 5.4.1 依據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附件6.10）及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附件6.11）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包含預防接種、隔離治療、衛生教育宣導、防疫消毒、疫情監視。
  - 5.4.2 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附件6.13）健康服務中心聯繫市級醫衛環保組食品藥物管理科專責窗口，食品藥物管理科派遣稽查人員了解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並掌握受災食品業者數、災區食品（含包裝及盛裝飲用水）衛生狀況，針對災害事件填寫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及食品衛生查驗工作報告表（如附件6.14、6.15）後傳真至市級醫衛環保組食品藥物管理科彙整。
- 5.5 醫事管理科於防汛期前負責彙整更新各項作業流程，各區級醫護組於防汛期前依「本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核表」（如附件6.16）完成例行檢核1次（疾病管制科、食品藥物管理科之權責事項由該科自行檢核），各健康服務中心檢視各項整備檢核表後視需要送區公所備查。
- 5.6 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聯繫工作：
  - 5.6.1 區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之醫護組人員應於開設時、每日上午6時、下午2時、下午10時及結束撤除時，詳填「臺北市信義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附件6.17）之表一「健康服務中心動員能量彙整表」傳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傳真：8786-3110、8786-3111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 5.6.2 如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值勤之醫護組人員需增加填報表二「避難收容處所醫護支援情形調查表」，如經評估有醫護需求，則一併填報「臺北市信義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附件6.18），傳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
  - 5.6.3 如災情擴大需請求醫護支援，請詳填表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需求調查表」，傳送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
  - 5.6.4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為建立颱風暨天然災害發生時衛生所災損情形回報機制，請12區健康服務中心於颱風或災害發生後第一

天填報「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附件6.19）傳送回覆至本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彙整，由本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統一回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5.6.5 當未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因應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需求或各區可視情況填報「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能量及災情通報表」（附件6.20）以回報人力及反應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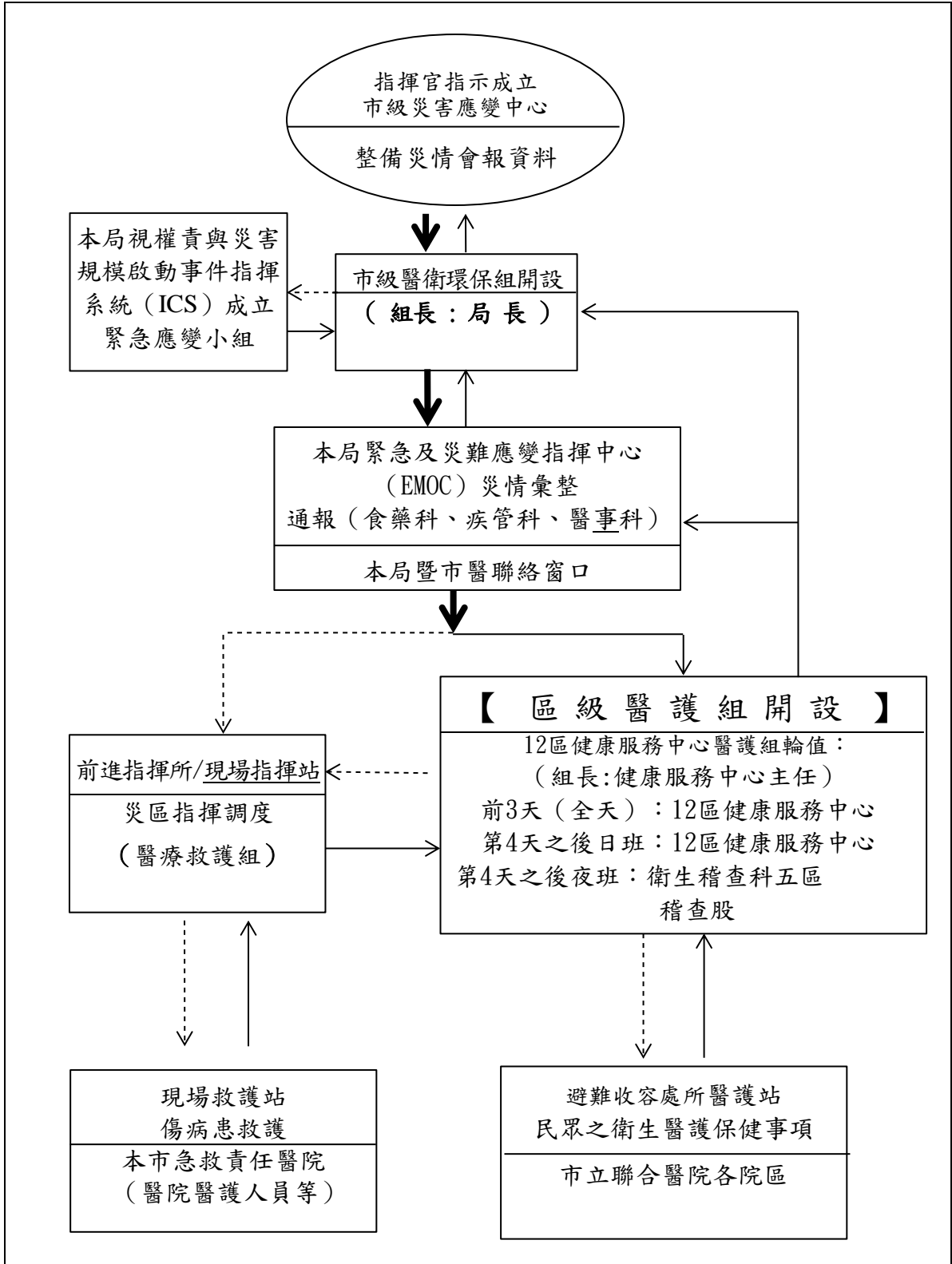
## 6.0 附件

- 6.1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 6.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
- 6.3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 6.4 傷票
- 6.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處置傷患量統計表
- 6.6 ○○醫院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 6.7 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 6.8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 6.8.1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
- 6.9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 6.10 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 6.11 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
- 6.12.1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區健康服務中心）
- 6.12.2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衛生局）
- 6.13 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
- 6.1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針對○○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
- 6.1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信義區食品衛生查驗工作報告表
- 6.16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 6.17 臺北市信義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
- 6.18 臺北市信義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 6.19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 6.20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能量及災情通報表
- 6.21 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停限電緊急應變流程圖



## 醫護組6.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

99.4. 修訂 100.3.22一修  
 101.3.2二修 106.02.24三修  
 107.3.2 三修 108.3.4四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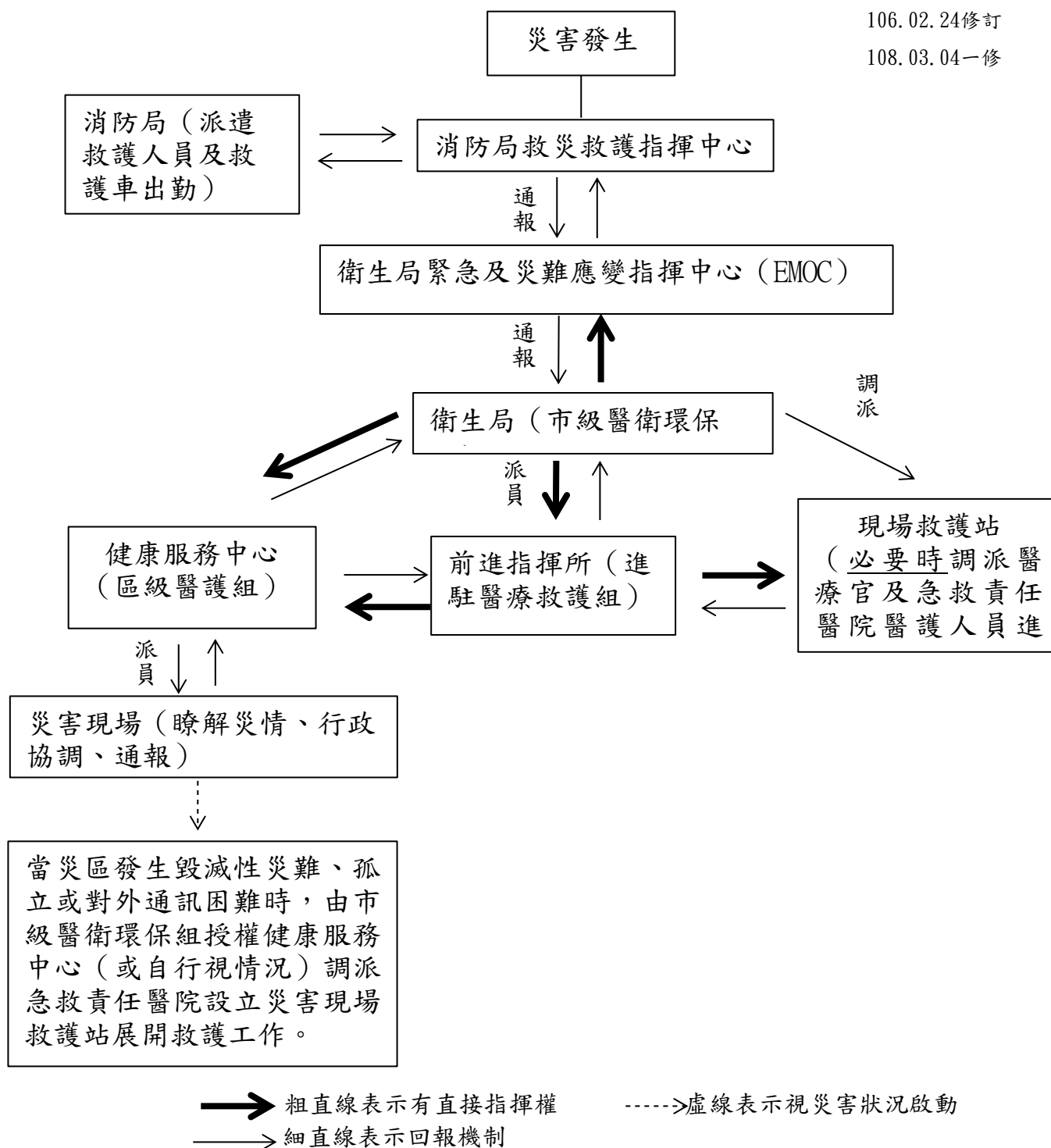


➔ 粗直線表示有直接指揮權      - - - - -> 虛線表示視災害狀況啟動  
➔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 醫護組6.3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106.02.24修訂

108.03.04一修



備註：當災害現場規模擴大，現場救護站醫療官由本市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師共同擔任。



# 醫護組6.4 傷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檢傷： <input type="checkbox"/> 紅 <input type="checkbox"/> 黃 <input type="checkbox"/> 綠 <input type="checkbox"/> 黑 後送時間： _____ 後送醫院： _____ 後送車輛： <table border="1"> <tr> <td>臺北市</td> <td></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r> </table>	臺北市		其他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_____ 檢傷編號：A1060002	姓名：_____ ID：_____ 後送順序：_____ _____																						
	臺北市																												
其他																													
主訴： _____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A1060001</td> </tr> <tr> <td></td> <td>A1060001</td> </tr> <tr> <td></td> <td>A1060001</td> </tr> <tr> <td></td> <td>A1060001</td> </tr> </table>		A1060001		A1060001		A1060001		A106000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 <th>呼吸</th> <th>脈搏</th> <th>血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呼吸	脈搏	血壓													後送順序： _____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A1060002</td> </tr> </table>		A1060002
	A1060001																												
	A1060001																												
	A1060001																												
	A1060001																												
時間	呼吸	脈搏	血壓																										
	A1060002																												



## 醫護組6.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處置傷患量統計表

支援醫院：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抵達現場時間：\_\_\_\_\_ 撤離/交接時間：\_\_\_\_\_ 總服務人次：

後送就醫人數：

### 傷患處置情形動向表

編號	性別	診斷	動向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後送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填報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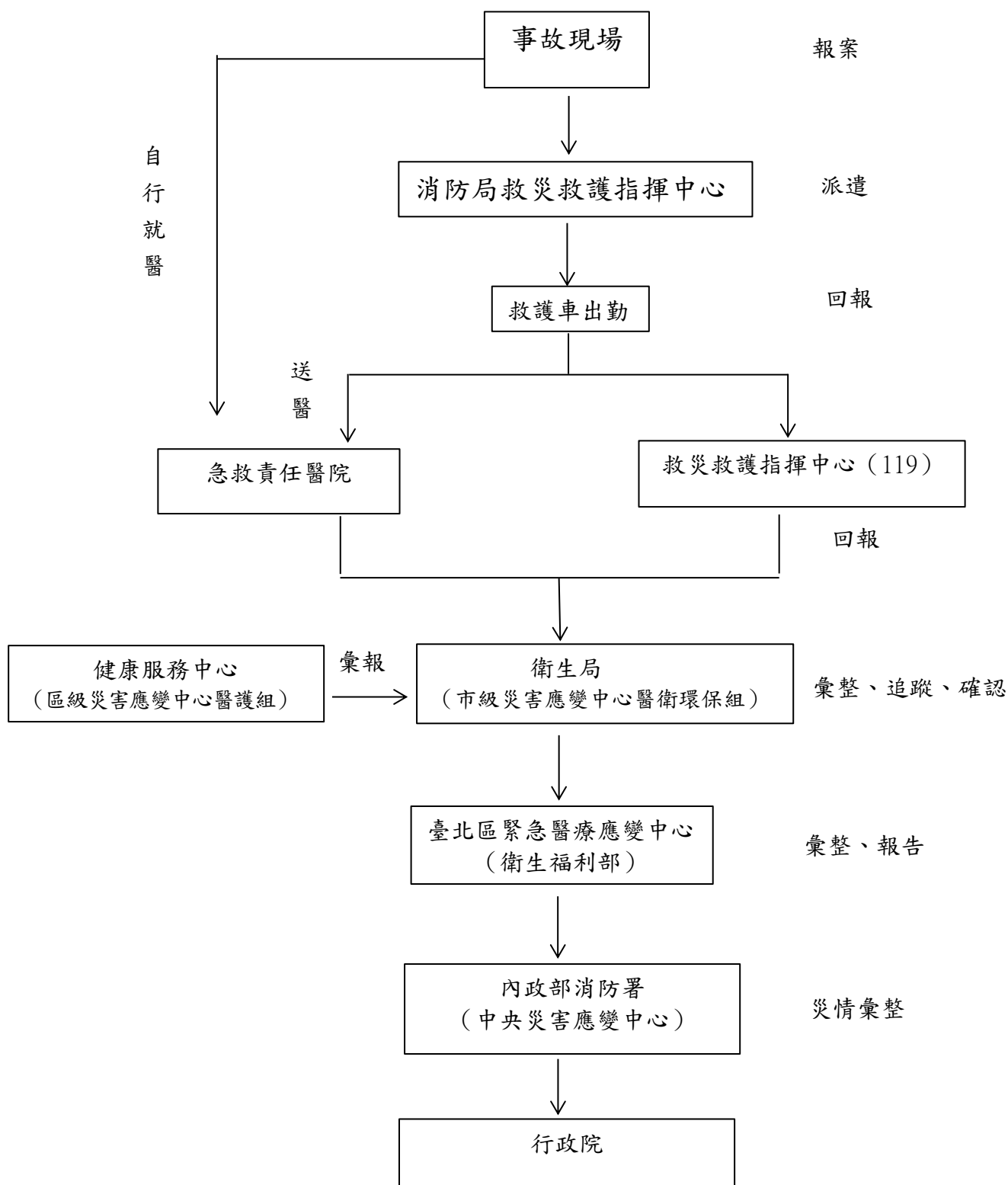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格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並於支援結束次日逕送或傳真本局醫事管理科緊急醫療股許孟琦小姐，傳真電話:27208779，電話:2728-7099，遇國定例假日順延。

醫護組6.6 \_\_\_\_\_ 醫院 \_\_\_\_\_ 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96.12.6修訂 99.04.30一修 106.02.24二修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通報單位：						聯絡電話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事故時間	受傷原因	中文診斷 (需含受傷部位)	檢傷分類					送達方式			後續處理	聯絡方式
				病歷號	發生地點			死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自行到達	醫院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留觀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電話：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留觀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電話：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留觀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電話：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留觀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電話：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input type="checkbox"/> 留觀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電話： 住址：

- 註：1. 接收到傷病患後，應於30分鐘內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傷患初步檢傷人數，並提供聯絡之單一窗口與電話資料，必要時傳真或電傳通報單通報。
2. 請於完成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後，盡速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更新處置資料及追蹤後續動向。
3. 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傳真電話：87863110、87863111；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電子信箱：eoc@health.gov.tw

## 醫護組6.7 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 醫護組6.8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94.7.30 訂定 97.4.11 一修  
99.4.30 二修 100.3.22 三修  
104.3.23 四修 105.02.24 五修  
106.2.24 六修 107.03.02 七修  
108.03.04 八修 109.02.27 九修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防災作業手冊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任務分工表醫護組任務。
- 二、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編組標準作業程序。

### 貳、作業流程

- 一、區級醫護組接獲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處，進駐收容民眾經瞭解有醫療需求，經協助處理後，緊急時撥打119協助送醫，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通報，聯繫聯合醫院窗口派遣人員前往提供服務，如需送醫院檢查治療者，則逕行送至該院治療。
- 二、若民眾有心理諮商需求者，必要時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相關轉介服務，並視狀況於必要時啟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 三、若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進駐收容民眾人數過多，或多家避難收容處所同時成立，區級醫護組評估有醫療需求時，必要時向市級醫衛環保組提出，除派遣市立聯合醫院人員前往成立「醫護站」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外，亦可協調其他醫院派員支援。
- 四、如確有醫療需求，而受限於天候及災情重大，相關醫護人員無法順利抵達安置所，應回報區級醫護組，轉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請求消防人員或其他各組之支援。
- 五、區級防救災單位如無法順利執行醫護組任務，由區級醫護組轉報至市級醫衛環保組。

### 參、收容民眾之健康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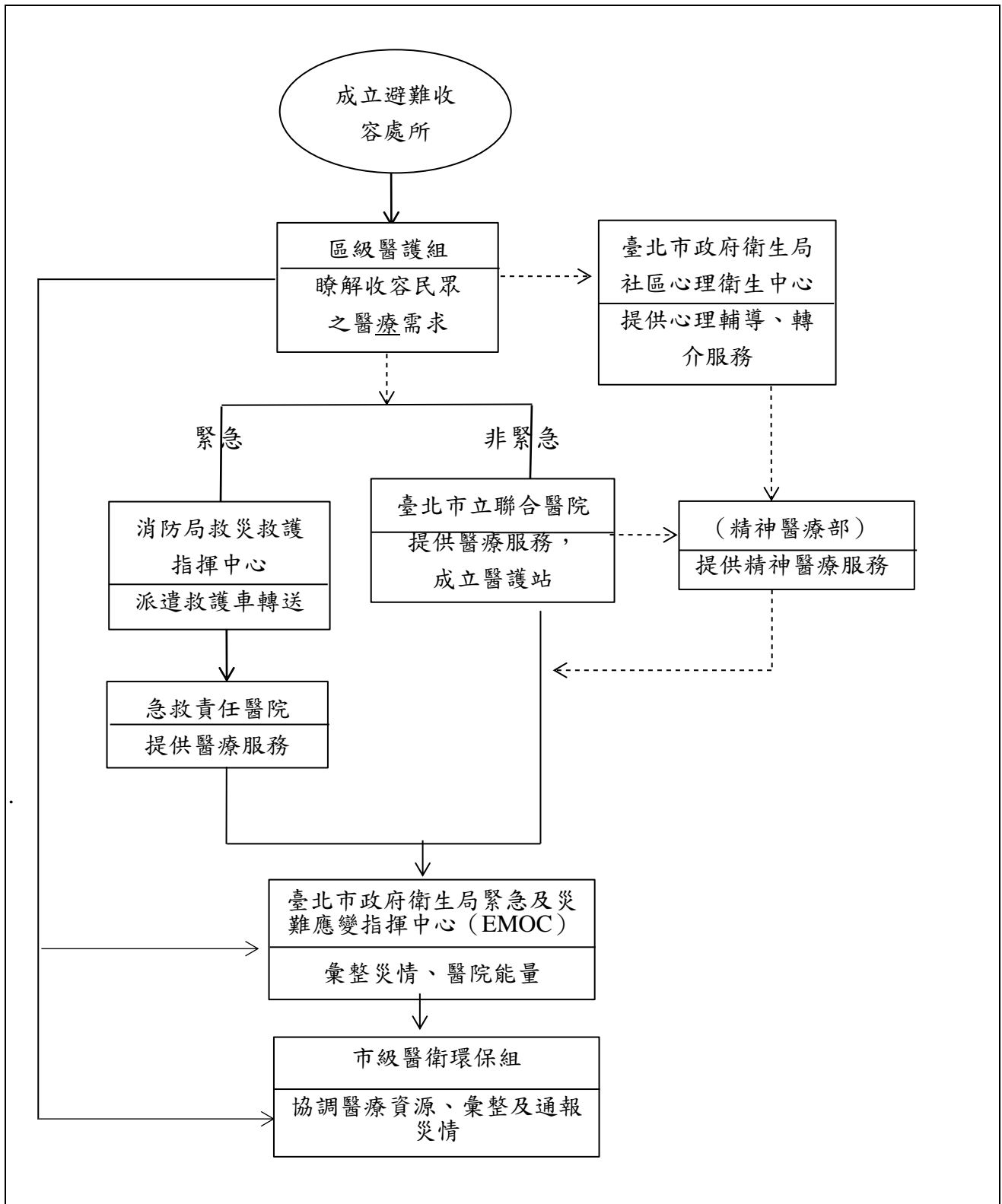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設立後，轄區醫護組應每日派員瞭解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及醫療需求。若有醫療需求時，須填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附件6.17）、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附件6.18），並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彙整後，陳報市級醫衛環保組。

# 醫護組6.8.1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

94.7.30修訂 98.2.23一修

106.2.24二修 107.3.2三修

108.3.4四修



-----> 虛線表示視災害狀況啟動

——>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 醫護組6.9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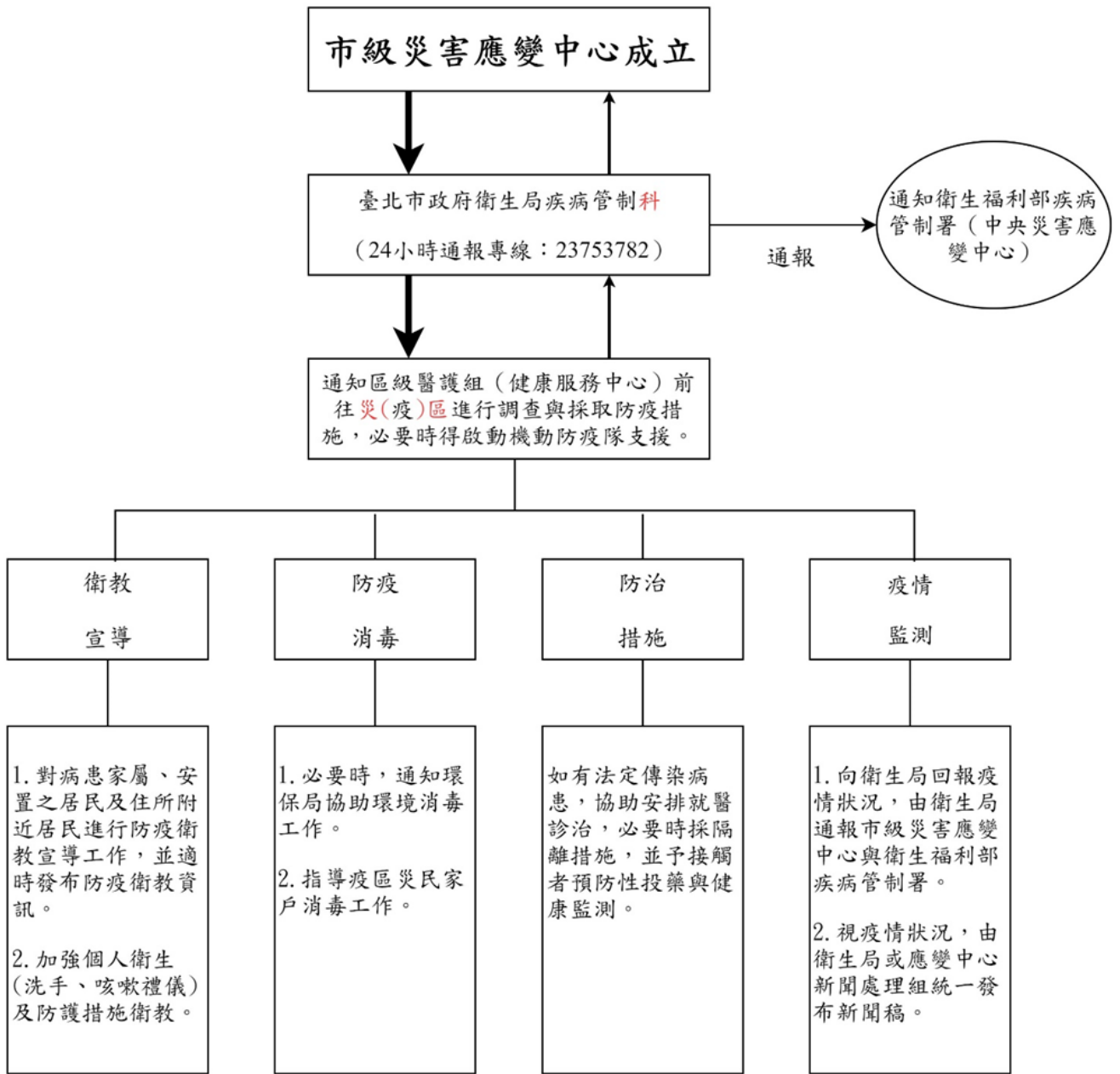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災害名稱			發生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災範圍	受災里數共 里 戶 人					
有否成立避難收容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若有成立避難收容處所，設在何處？					
受災里別及狀況之陳述（若無災情以下免填）						
里別	詳細地址	訪視原因	訪視時間	訪視人姓名	中心之具體作為（如分發宣導單幾張、發何種消毒液幾瓶等）	備註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 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 粗直線表示有直接指揮權

➡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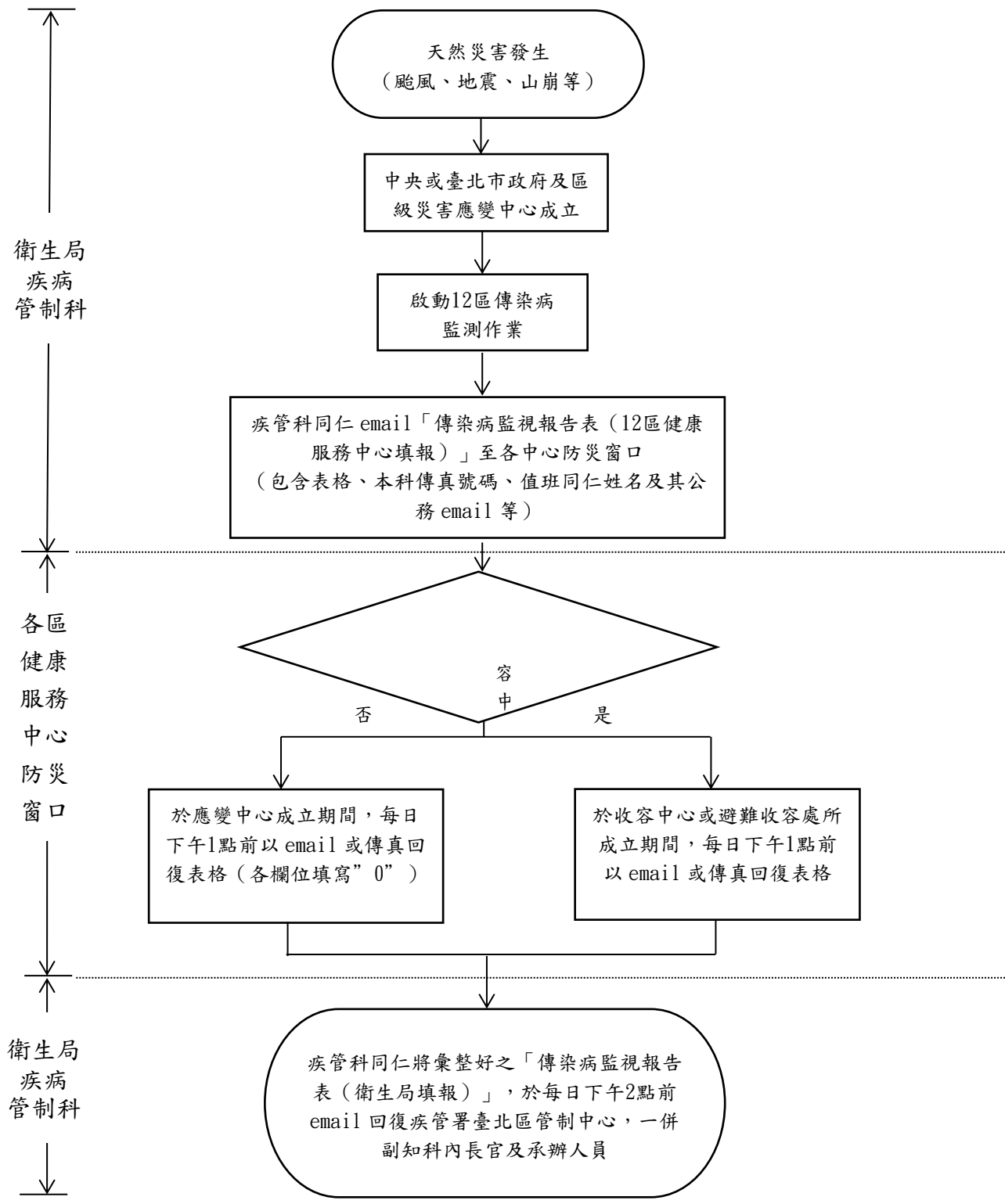
# 醫護組6.11 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

1060214修訂

1070226修訂

業務負責單位

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圖



## 醫護組 附件6.12.1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12區健康服務中心)

疾病管制科1070226修訂

衛生局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製表時間: 年 月 日

填報人員:

資料期間: 年 月 日 14時- 年 月 日 14時 (請以24時制填寫)

聯絡電話:

鄉鎮市區	監視點 (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監視點開設起迄日期 (yymmdd) 年 月 日 時- 年 月 日 時 (請以24時制填寫)	收容或緊急安置所 人數 (人)	總看診數 (含無須通報 右列疾病者)	急性呼吸 道感染症	急性腸 胃炎	皮膚感 染、疑似 傳染病所 致出疹、 疥瘡	急性結膜 炎	不明原因發燒 (排除前述呼 吸道、腸胃 道、皮膚、結 膜感染所致)	其他重要傳染 性疾病或群聚 事件(如有, 請註記監視點 名稱、病名、 人數等重要資 訊)	請說明: 颱風轄區粗 估淹水戶數總計(以 戶為單位, 並註明里 別)。(請必填, 若 無請填寫"0")		請說明: 疫 苗冷藏設備 是否受損。 (請必填)	備註
											淹水			
											里別	戶數		
範例1 (萬華區)	0		0	0	0	0	0	0	0					
範例2 (文山區)	○○國小		0	0	0	0	0	0	0					
(文山區)	○○國中		0	1	1	0	0	0	0					
總計														

說明1: 資料回報方式及回報時間請依區管中心公告辦理。

說明2: 若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病例, 請依既定之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與採檢作業, 若有疑似傳染病聚集事件或特殊疫情, 請即進行疫調。

說明3: 表內"監視點"欄位, 係指轄區內因應颱風所開設之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說明4: 當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山崩等)發生, 中央或市府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衛生單位即起啟動傳染病監測作業。若貴區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請於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成立期間, 每日下午1點前回復此表, 直到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解除設置; 若貴區未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請於應變中心成立期間, 每日下午1點前回復此表(各欄位填寫"0"), 直至通知停止為止, 以便本科即時向疾管署回報。

說明5: 本科回報窗口為業務承辦人員或值班人員: (一般上班日【週一至週五】) 洪文傑【email: y123zxc@health.gov.tw, 電話: 23759800#1925】、(例假日【週六、週日、災防假或國定假日】) (月/日(週六)) ○○○【email: ○○○@health.gov.tw】 (月/日(週日)) ○○○【email: ○○○@health.gov.tw】 , 本科傳真: 2361-1468, 假日值班電話: 2375-9800#9

## 醫護組 附件6.12.2 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衛生局)

1070226修訂

\_\_\_\_\_衛生局  
\_\_\_\_\_傳染病監視報告表

製表時間：年 月 日

填報人員：

資料期間：年 月 日 14 時- 年 月 日 14 時 (請以24時制填寫)

聯絡電話：

鄉鎮市區	監視點 (收容中心或 緊急安置所)	總看診數 (含無須通報右 列疾病者)	急性呼吸道感 染症	急性腸胃炎	皮膚感染、疑 似傳染病所致 出疹、疥瘡	急性結膜炎	不明原因發燒 (排除前述呼吸 道、腸胃道、皮 膚、結膜感染所 致)	其他重要傳染性 疾病或群聚事件 (如有,請註記 監視點名稱、病 名、人數等重要 資訊)	備註 (1.請加註收容中心人 數、2.轄區粗估淹水戶 數及3.疫苗保存情形)
範例1: 12區皆無收容中心 (此格填寫:臺北市)	0	0	0	0	0	0	0		
範例2:有成立收容中心 (文山區)	○○國小	0	0	0	0	0	0		
(文山區)	○○國中	1	1	0	0	0	0		
(萬華區)	○○活動中心	0	0	0	0	0	0		
總計									

說明1: 資料回報方式及回報時間請依區管中心公告辦理。

說明2: 若有疑似法定傳染病病例,請依既定之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進行通報與採檢作業,若有疑似傳染病聚集事件或特殊疫情,請即進行疫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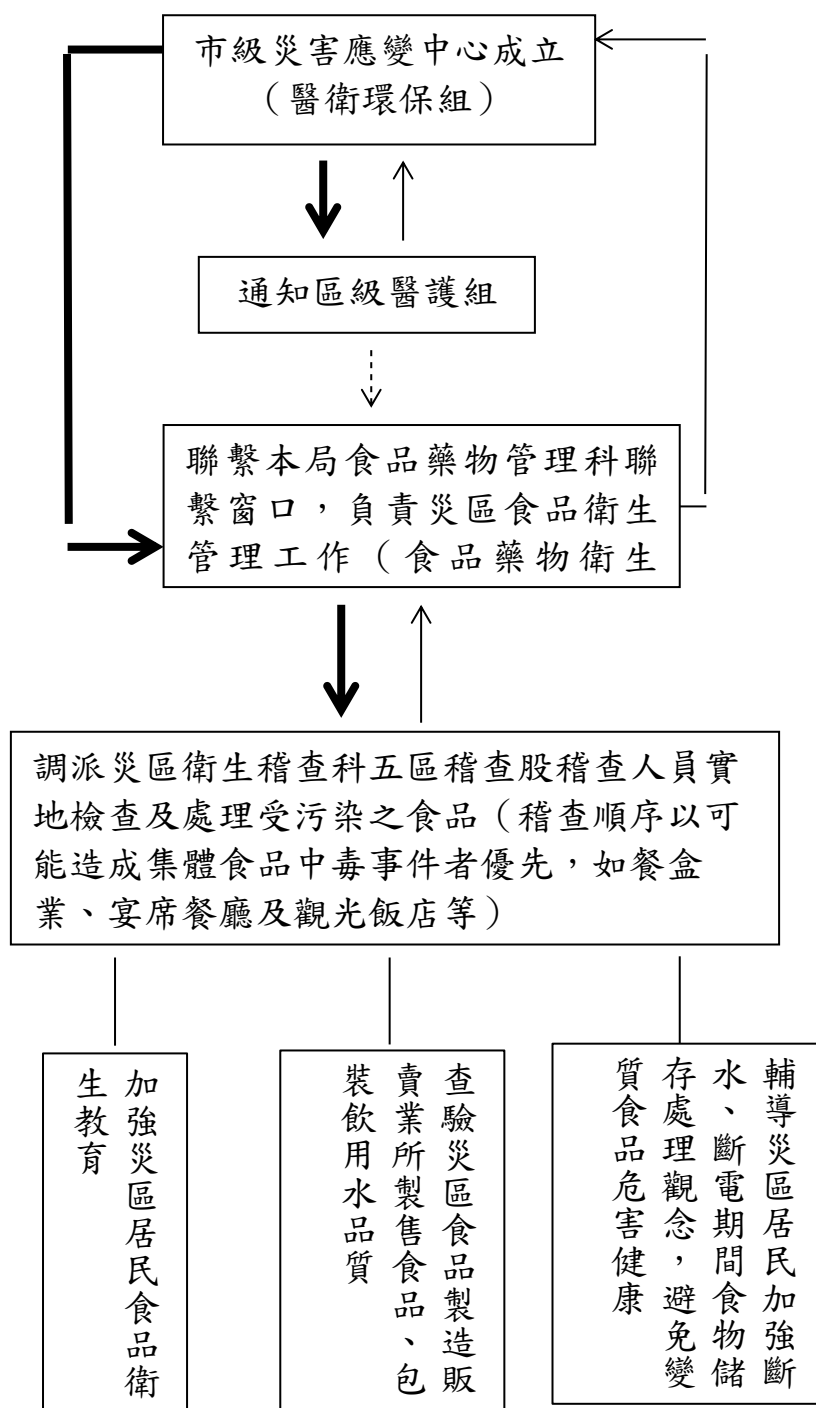
說明3: 表內"監視點"欄位,係指轄區內因應颱風所開設之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

說明4: 當**天然災害(颱風、地震、山崩等)發生**,**中央或市府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衛生單位即起啟動傳染病監測作業。本科預股承辦人員會 email「傳染病監視報告表(12區健康服務中心填報)」予12區健康服務中心防災窗口,請**值班同仁追蹤各區防災窗口於每日下午1點前回復(email或傳真擇一即可)**。彙整12區回報資料後,請於**當日下午2點前回復給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陳婉菁【email: morabbit@cdc.gov.tw, 電話: 0989-061385或85905007】**。

說明5: 12區健康服務中心回報原則參照「疾管科值班同仁暨健康服務中心因應天然災害進行傳染病監視作業流程」,若**該區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防災窗口需於**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成立期間回復**;若該區**未設置有收容中心或緊急安置所**,防災窗口需於**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回復**。謝謝!

## 醫護組6.13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

96.3.2修訂  
98.2.20一修  
100.3.22二修  
105.2.24三修  
107.3.2四修  
108.3.4五修



→ 粗直線表示有直接指揮權

→ 細直線表示回報機制

- - - - -> 虛線表示視災害狀況啟動

醫護組6.1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針對○○災害事件  
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

96.3.2修訂  
107.3.2修訂

資料來源：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稽查股

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行業別 稽查 日期	合計 (家 次)	餐 盒 食 品 業	觀 光 飯 店	餐 飲 業	自 助 餐	糕 餅 業	超 商	超 市	其 他	消 毒 水 發 放	動 員 人 力
受災 家數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月 日 稽查家次											

◎注意事項：為防範災後食品中毒案，請務必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確實稽查』餐飲業、餐盒業等，並於災後第一個工作日上午11時將本稽查表格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FAX：2720-5321〉彙整。

# 醫護組6.1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作報告表

94.7.30

填報單位：

時間： 年 月 日 \_\_\_\_ 時

商號名稱 及地址	商號名稱： 地址：
查驗內容	
處理情形、 建議或 其他說明	

受檢業者簽名：

稽查員

股長

單位主管

# 醫護組6.16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防災整備檢核表

94.7.30製訂 97.4.11一修 98.3.2二修 105.2.24三修  
106.2.24四修 107.03.02五修 108.03.04六修 109.03.27七修

醫護組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日期/時間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 臺北市災區防疫措施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臺北市災區藥品醫材調撥措施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因應天然災害食品衛生管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 臺北市信義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2 臺北市衛生局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整備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3 災害現場救護站之進駐、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4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雙軌救護處置傷患量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5 ○○醫院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6 臺北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7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事項作業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8 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衛生醫護保健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9 健康服務中心災情訪視回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0 臺北市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1 災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針對○○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輔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工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4 臺北市信義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5 臺北市信義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16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員簽名：

# 醫護組6.17 臺北市信義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災情通報表

94.7.30製訂 97.4.11一修 98.2.23二修  
 99.5.5三修 102.3.4四修 107.03.2五修  
 108.03.04六修

通報時間：\_\_年\_\_月\_\_日      初報 時 分    結報 時 分  
    上午6時    下午2時    下午10時

【表一】健康服務中心動員能量彙整表 填報人：\_\_\_\_\_ 電話：\_\_\_\_\_

全中心實際動員之人力			其他災情描述 (例如：淹水、供水、供電情形)				備註	
健康服務中心待命人數 (on call)	應變中心值勤人力 (on duty)	其他 (例：避難收容處所訪視出勤人力)	供水	供電	淹水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於下方陳述 *若無請填寫0	
					里別	戶數		

【表二】避難收容處所醫療支援情形調查表 (如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值勤之人員需增加填報)

開設時間	開設地點	收容人數	醫療支援情形			撤除時間
			健康服務中心動員人力	支援醫院名稱	支援醫院動員人力	

【表三】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醫療需求調查表 (如災情擴大需請求醫療支援，請詳填表三)

人員受困傷亡情形	交通狀況	民眾醫療需求狀況	醫護團隊	防疫物資	心理衛生團隊	備註
受困__人 受傷__人 失蹤__人 死亡__人	1.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通暢 2. 是否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陸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暫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醫院人員暫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亟待外界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動__醫院至____(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待命中__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支援(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支援 物品名稱： (如：消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尚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待命中__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支援(需求)	

註：1.請於進駐區級應變中心時填寫**初報**，每日上午6時、下午2時、下午10時及**撤除填寫結報**，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EMOC) 傳真：87863110、87863111 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2.本表填寫方式：【表一】為必填欄位；【表二、表三】視災害情況及醫療需求加填。  
 3.健康服務中心待命人數 (on call)：係指輪值人員可隨時被召回參與救災之人數。



# 醫護組6.18 臺北市信義區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民眾之健康狀況暨日誌表

94.7.30修訂 99.4.30一修  
107.3.2二修 108.3.4三修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填表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目前狀況	建議			個案意願
					緊急就醫	安排門診就醫	定期追蹤	
日誌								

註：1.請將此表格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EMOC（傳真：87863110、87863111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2.本表填寫以有醫療需求者為主。

## 醫護組6.19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104.03修訂 106.2.24一修

107.3.2三修

各縣市衛生所（室）災損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衛生所	衛生室	1.是否運作	2.損毀狀況			3.道路中斷無法訪查
				房舍		設備	
				受損情形	目前處理情形	項目說明（如資訊設備、巡迴救護車等無法細算請粗估）	

總計：衛生局、衛生所/室災情統計：○○衛生所及○○衛生室)

衛生局連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備註：請同時傳真並以電子郵件回復國民健康署

本署連絡人：詹俊業/電話：02-2522-0534 /傳真：02-2522-0569 /

電子信箱：scott25664422@hpa.gov.tw

填報時機：請12區健康服務中心於颱風或災害發生後第一天填報，傳真至本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電話:8786-3120；傳真:8786-3110）彙整，由本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MOC）統一回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醫護組6.20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能量及災情通報表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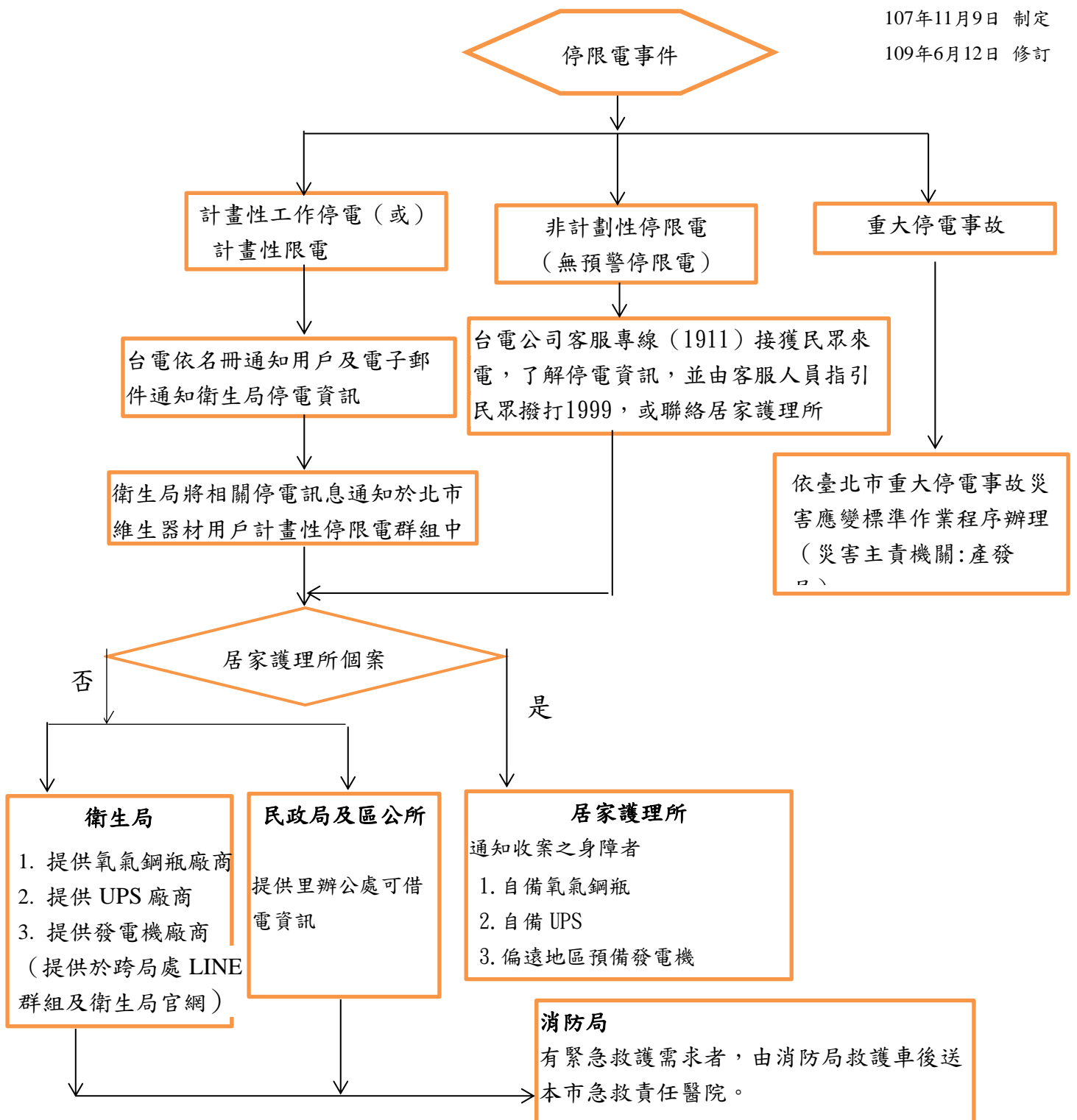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人力		其他災情描述 (例如：淹水、供水、供電情形)			緊急需求		
健康服務中心 待命人數 (on call)	其他 (例：緊急安置出勤人力)	供水	供電	淹水			
				里別	戶數		

- 註：1.請將此表格傳真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 EMOC。  
 (傳真：87863110、87863111 聯絡電話：87863120、87863121)  
 2.本表為未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時視需要回傳。

# 醫護組6.21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停限電緊急應變流程圖

107年11月9日 制定  
109年6月12日 修訂



**備註:**

- 衛生局即時更新申請醫療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名冊予台電公司，另社會局每月提供保全名冊予衛生局彙整後，提供予台電公司。該公司於發生計畫性工作停電（3天前發送停電通知單）或計畫性限電（1天前個別電話告知），列為優先通知對象。
- 臺北市發生重大災害導致停限電時，如遇臺北市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若有緊急救護需求，可撥打119，聯繫相關後送醫院醫療資訊。